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免收利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梦华 \_\_\_\_\_

易颜新 \_\_\_\_\_

蒋 蔚 \_\_\_\_\_

年 月 日